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2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被告 蔡硯丞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正義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009元，及被告蔡硯丞、蔡正義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、被告王玉萍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